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清字第1596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5963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邱碧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2月9日將債務人邱碧雲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863,8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邱兆宏、邱宏廷等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15963號 財產所有人：邱碧雲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中山區	德育		182	360.26	30分之1	466,09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875	基隆市中山區德育段182地號 ---	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4層：118.57 合計：118.57	陽台10.46	3分之1	397,710元

		文化路201號3樓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清股

司法事務官 鄭汶芳